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3學年度【歲末才藝比賽】實施計畫**

附件一

1. 主 旨：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全校師生情誼。
2. 比賽組別：

**(一)歌唱組：**不限語言、不限類型、每組至多以3人為限。（需自備**無人聲之伴唱版本音樂**或自備樂器**現場演奏**作為伴唱。）

**(二)才藝組：**如舞蹈、脫口秀、模仿秀、戲劇表演……等**非歌唱活動**，每組至多以6人為限。

**(三)主持人組：具有說學逗唱的特質，能隨機應變，帶動並掌握全場氣氛，**每組至多以3人為限。

註：請於11月06日(三)放學前將可撥放之音樂檔(mp3)依下命名：113歲末才藝比賽(000班級000同學)寄送至學務組長信箱sact@taivs.tp.edu.tw(備註：音樂應為純音樂伴奏，不可有人聲。)

**三、**參賽人數：可單獨報名亦可組隊參加，不分個人組或團體組，每人參加表演組數不得超過2組，且**上台學生皆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**，歌唱組及才藝組列入一同評分。

1. 報名資格：凡具有歌唱、舞蹈等相關才藝之**進修部在學學生**皆可報名。
2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初賽：11月08日（星期五），活動中心三樓禮堂或B1視聽教室。

(二)決賽：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，活動中心三樓禮堂。

1.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月06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止。(含比賽用電子檔案繳件截止)**

七、初賽抽籤日期：11月07日（星期四）第一節下課，如未依規定時間抽籤，則由學生事務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1. 評分標準：

(一)歌唱組：聲音40%、台風20%、技巧40%。

(二)才藝組：趣味性40%、台風20%、技巧40%。

(三)主持人組：台風40%、主持橋段20%、臨場反應40%。

1. 決賽錄取名額：

 各組別依評審討論後取若干名進入決賽，主持人組取優秀組別擔任決賽主持工作。

1. 決賽預演時間另行公告，預演未到者將視情況取消決賽資格。

十一、評審委員：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歌唱組及才藝組：(獲勝組別如為團體表演，禮券直接交由團體組內自行均分。)

 第一名：小功乙次，禮券700元。

 第二名：嘉獎貳次，禮券500元。

 第三名：嘉獎乙次，禮券300元。

(二)主持人組：小功乙次，禮券1,000元。

(三)凡進入決賽者：嘉獎乙次。

(四)以上皆另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\*\*\*比賽報名表於背面\*\*\***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3學年度【歲末才藝比賽】報名表**

班級： 導師簽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座號 | 姓名 | 表演內容概述 | 個人 | 團體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1.本表請於**11月06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**交回學生事務組，**逾時不受理。**

2.請於11月06日(三)放學前將可撥放之音樂檔(mp3)依下命名：113歲末才藝比賽(000班級000同學)寄送至學務組長信箱sact@taivs.tp.edu.tw(備註：音樂應為純音樂伴奏，不可有人聲)。